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分别为严留新先生和李国伟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董事李翔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和发先生、孙志刚先生和仇连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4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04%。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134,5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3,452,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881,2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为7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年终奖。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严留新先生、董事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李翔飞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黄和发先生、孙志刚先生和仇连明先生的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56.94万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不超过13,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由不超过41,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58,0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定于2025年5月19日14:00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86号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1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